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出具了带可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。

2、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2025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026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2026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，同意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，审计费用 120 万元。

3、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异议。

4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注册会计师队伍从业经验丰富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

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

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在整个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，立信中联的计划安排合理，各项工作认真负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。

据此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拟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确定为 120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1、基本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（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）。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- 4、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。
- 5、首席合伙人：邓超。
- 6、基本情况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立信中联合伙人数量 52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281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6 人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31,810.81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25,546.96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9,596.51 万元。2025 年度为 34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3,382.90 万元；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采矿业等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6,000 万元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

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近三年立信中联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处理 5 次、自律惩戒 3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五）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以立信中联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期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，在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，本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120 万元（含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），与上年度持平。

三、项目组成员情况

1、项目合伙人：东松先生，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东松先生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妍女士，202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张妍女士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3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高凯先生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除高凯先生受到 1 次处罚，其他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高凯先生收到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高凯	2023 年 12 月 7 日	行政处罚	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	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

四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中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及意见；
- 3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1日